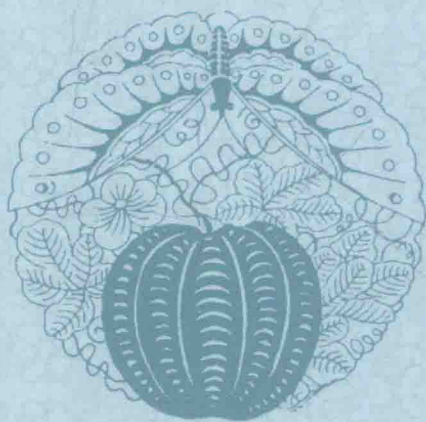


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再研究
——以服叙问题为中心

金玲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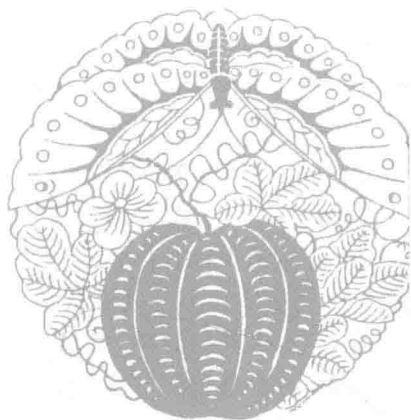
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再研究

——以服叙问题为中心



金玲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再研究：以服叙问题为中心/金玲著. —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 3

ISBN 978 - 7 - 306 - 05600 - 9

I. ①仪… II. ①金… III. ①葬俗—服饰文化—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K892. 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1427 号

出 版 人：徐 劲

策划编辑：陈 霞

责任编辑：陈 霞

封面设计：林绵华

责任校对：刘丽丽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0283, 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 × 1092mm 1/16 12.25 印张 210 千字

版次印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容简介

程瑶田是清代徽州礼学乃至整个清代经学史上的重要礼学家，颇负精博之誉。其一生精力所萃，在《周礼》为《考工创物小记》等一系列著作；在《仪礼》方面则有《仪礼丧服文足征记》（以下简称《足征记》）。当代治清代经学史的学者，多称述程氏考三礼名物之文，鲜少论及其丧服之学，未免有所偏至，不能见其全貌。

丧服是礼学中的重要问题，也是理解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事件的基础。《足征记》一书分专题探讨《仪礼·丧服》问题中的众多主要疑难问题，为程氏中年以后精力所注之作。明此书则由书知人，实为发程氏学术一大关键所在；晚清治丧服问题之学者常据《足征记》而发挥议论，明此书则晚清丧服学得以通贯。

本书通过文本精读、归纳经例等研究方法，主要回答了四个大问题：一是《足征记》的成书经过、版本、内容、体例。二是对《足征记》讨论的具体疑难进行专题分析。三是清代其他学者对《足征记》的认同和批评情况。四是判定《足征记》在清代学术中的实际地位和当代学术史定位的偏差。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对象概述·····	3
一、关于《仪礼》学·····	3
二、选题动机·····	5
三、《足征记》简介·····	9
第二节 研究综述·····	13

第二章 《仪礼丧服文足征记》的文献学考察

第一节 成书考——从《宗法小记》到《足征记》·····	19
一、关于《宗法小记》·····	19
二、《足征记》的写作时间·····	23
第二节 版本考·····	25

第三章 《仪礼丧服文足征记》学术渊源

第一节 清代中期的礼学新变·····	35
一、《仪礼》学：“从教”转向“遵郑”·····	36
二、礼学：体系礼学之告退，考证礼学之方兴·····	42
三、礼学与礼俗：回向元典·····	54

第二节 程瑶田的交游和治学	56
一、诸生时期：乾隆十三年（1748）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	57
二、举人时期：乾隆三十五年（1770）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	61
三、嘉定教谕时期：乾隆五十三年（1788）至乾隆五十六年 （1791）	68
四、退养林泉时期：乾隆五十六年（1791）至嘉庆十九年（1814）	70

第四章 《仪礼丧服文足征记》问题个论（上）

第一节 《足征记》全书总纲：“《丧服》经文不逸，传文不讹” 之说	79
一、何谓“丧服有逸文”	79
二、程氏所举支持“丧服无逸文”的例证	81
三、程氏如何证明“传文无失误”	83
四、“经文不逸传文不讹”说的反证	83
第二节 关于宗法之一：庶子不为长子三年	86
一、何谓“庶子不为长子三年”	86
二、程氏述“正体于上”义以补郑注	91
第三节 关于宗法之二：《丧服》不制高祖玄孙服	94
一、“《丧服》不制高祖玄孙服”问题的来历	94
二、程氏对旧说的看法	99
三、后代学者不同意程说的地方	107

第五章 《仪礼丧服文足征记》问题个论（下）

第一节 正服之变：报服	115
一、程氏释“报服”和经文中报服文例	115
二、“报”之为名与施有关	120
第二节 特殊身份之一：论为人后者若子、降等服例	122
一、为人后降等服的问题描述	122
二、程瑶田和段玉裁的往复议论	125



三、胡培翬、郑珍和曹元弼的反驳·····	136
第三节 特殊身份之二：殇服中从上中从下辨·····	141
一、“殇服中从上中从下”的争议从何而来·····	142
二、郑、程之异和金榜对程氏的遥相暗合·····	144
三、张锡恭驳论·····	150
第六章 结 论	
第一节 《仪礼丧服文足征记》的特点·····	156
一、推进了丧服学的深入·····	156
二、有比经推例的研究自觉·····	157
第二节 后代学者的强烈回应·····	160
附 录·····	165
参考文献·····	180



导
论

第
一
章



第一节



研究对象概述

一、关于《仪礼》学

中国传统经学的大厦，建立在研究“五经”——《易》《书》《诗》《礼》^①、《春秋》的基础之上。《礼》经之外的其他四经，研究者既多，成果亦为数不少；可是，《礼》经也就是《仪礼》的研究成果，相较之下就单薄很多。而且，历代学者对《礼》经的研究经历了汉代至清初由盛不断转衰，在清代中期却又突然勃发的过程。

长期的渐衰加上短期的勃兴，这一发展态势在经学史当中显得尤其独特，区别于一般的经学史判断。本书的选题也正是立足于这一独特的学术史特征。

《仪礼》一书是对周代礼仪制度的文字记录。周礼相传为周公所定，为孔子所传，逐渐由口传身教转变为文字传承。历经秦火与楚汉战乱之后，礼学典籍毁灭殆尽，流传到汉代而立于学官的，就只有高堂生所传的《士礼》十七篇了，亦即今本《仪礼》之雏形。经历几代传承，到汉宣帝时期，《礼》学分为三家：大戴学、小戴学和庆氏学。后来，三家内部又分化出更多的家法，这种分立状态一直延续到东汉。

到魏晋南北朝，《仪礼》学在三礼乃至整个经学研究板块中仍占据着一定的地位，这从《隋书·经籍志》的著录中就可窥见。《经籍志》记载魏晋南北朝学者所作的三礼学著作中，《周礼》有十三种，《仪礼》有五

^① 唐代以前，《礼》经通常指《仪礼》；自孔颖达《五经正义》出，将《礼记》归入“五经”体系，以替代《仪礼》，《礼》经则改指《礼记》。

十一种,《礼记》有五十五种,《仪礼》《礼记》双峰并峙。但从学术争鸣的程度来看,此时期除短暂出现郑学与王学的争论之外,在漫长的南北朝时期,《仪礼》学基本被郑学垄断,相比于汉代显得僵化一些。魏晋南北朝时去汉儒未远,师法家法犹存其遗意,在南朝人看来,研治礼学的麻烦在于,诸家分歧太大,难以求得定说,所以议礼之难还只在“歧说迭出”。

唐初,太宗诏颜师古考定五经文字,又诏孔颖达等撰《五经正义》,作为明经取士的依据。此所谓“五经”当中的《礼》经,却由汉代的《仪礼》变为《礼记》,这也标志着《仪礼》学开始走入真正的衰落。唐高宗时期,贾公彦专门作《仪礼注疏》,对经文与郑玄注文进行疏解,尚能申说经文微意。但到中唐时期,《仪礼》所描述的礼仪体系与当时的通礼差异很大,学者即使穷究其礼文度数,也很难应用于现实,故而少有治《仪礼》者。韩愈《读〈仪礼〉》一文,即云:“余尝苦《仪礼》难读,又其行于今者盖寡,沿袭不同,复之无由。考于今,诚无所用之。”^①

宋代经学格外注重义理阐发,在这种学术风气的影响下,《仪礼》这种专记名物制度之书自然难以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特别是王安石熙宁变法时罢废《仪礼》,更在科举领域加剧了学术重心的转移。《四库全书总目·〈钦定仪礼义疏〉提要》描述了这一时期的《仪礼》学特点:“《仪礼》至为难读,郑注文句古奥,亦不易解。又全为名物度数之学,不可以空言骋辩。故宋儒多避之不讲,即偶有论述,亦多不传。”^②这种风向一直延续到元明两朝乃至清初,致使《仪礼》几成绝学。虽然宋代有张淳《仪礼识误》、李如圭《仪礼集释》、朱熹《仪礼经传通解》,元代有敖继公《仪礼集说》,明代有郝敬《仪礼节解》,清初有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万斯大《仪礼商》,这些著作虽然各自有精到之处,也还并没有达到当年郑玄注三礼那种“一洗万古凡马空”的境界。

总结起来,《仪礼》学的尴尬在于:从汉代到清初,从单纯的师法分歧,逐渐演变成习者乏人,以至于到最后连文献整理这种基础工作都少人问津了。时代越趋晚近,疑难却越多,研究水平亦越趋低下。如此景况,

^① 韩愈:《韩昌黎文集》,马其昶、马茂元整理《中国古典文学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8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十九,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62页,下引该书均同此版本,不再另注。



令清代乾隆时期的四库馆臣发出了这样的感慨：“古称议礼如聚讼。然《仪礼》难读，儒者罕通，不能聚讼。《礼记》辑自汉儒，某增某减，具有主名，亦无庸聚讼。所辩论求胜者，《周礼》一书而已。”^①对于《周礼》《礼记》二经，学者尚能反复探讨，精研琢磨，达到相对高的学术水准；但在《仪礼》方面，却连清理仪节、阐发注疏这样的基础工作都亟待完成。

但在清代中期，《仪礼》学又一次焕发生机，竟在如此低的起点上，一举跃至新的高峰。所谓高峰，一大表象便是《仪礼》学专门著作数量的大幅增长。^②但数量不等于质量，倘若不能展开深入的定性研究，我们将无法更深刻地理解这一“前修未密，后出转精”^③的独特现象。另外，要理解清代《仪礼》学高峰，还必须面对另一困难，即清代中期《仪礼》学重要学者和著作的个案研究，较之于《尚书》学、《诗经》学甚至同为礼类的《周礼》学，基础并不丰厚。要想遽然给出一个宏观层面的解释，未免为时过早。

二、选题动机

因此，本书放弃以前常见的粗线条勾勒学术史情景的做法，从微观角度着手，重新解释何谓“《仪礼》之学，清人最精”：选取一个在不同的时代都具有影响力的议题，考察清代中叶学术转型之际的那些礼学家如何解决这个议题；同时比较前代礼学家的解决思路，借助文本细读，尝试使用“比经推例”这样的当时学者使用的解经方式。换句话说，套着他们穿过的鞋子重新体验一遍他们走过的路。

首先是“专题”：我们为什么选择“服叙”问题？

在讨论《仪礼》学术流变时，不妨选取一个在不同时代都具有影响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十九，第149页。

② 邓声国指出：“据目前所知的情况看，整个清代的《仪礼》研究著作有200多部，不论是就研究著作的数量上，还是就研究的深入程度上来说，此前历代《仪礼》学研究皆不可与之等量齐观。”见邓声国《清代〈仪礼〉文献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③ 章炳麟撰，庞俊、郭诚永整理：《国故论衡疏证·上之一·小学略说》，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4页。

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再研究——以服叙问题为中心

力的专门议题，考察清中叶礼学转型^①之际的礼学家如何解决这一议题，同时比较前代礼学家的解决思路，从而获得对清中叶礼学高峰的认识。

丧服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隋书·经籍志》所载五十余种《仪礼》著作中，专研丧服的著作就多达四十六种。这点也已是清儒的共识，例如黄宗羲《万子充宗墓志铭》就简洁明了地指出：“礼经之大者，为郊社、禘祫、丧服、宗法、官制。言人人殊，莫知适从。”^②皮锡瑞也曾指出：“古礼最重丧服。”^③

丧服制度的内涵包括丧服形制、服丧行为、服叙及变除等多个方面，而服叙问题又是整个丧服制度体系中的焦点与难点。

简单地说，服叙是指生者根据自己与死者的关系，在一定期限内着特定的服饰，以表达悲哀思念之情的一套规范。其中，所着丧服的形制按照其质地和工艺共分五种，又称“五服”，从粗到细依次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和缌麻。穿着丧服的期限也有五类，由长到短依次为三年、期年（即一年）、九月、五月和三月。丧服服叙的种类根据“五服”和五等期限的组合，从重到轻分为斩衰三年、齐衰杖期、齐衰不杖期、成人大功九月、成人小功五月、缌麻三月（以上为常见正服），此外还包括齐衰三月、殇大功九月、殇小功五月、殇缌麻三月、缌衰（以上为不常见的附增之服）。

服叙推算是以父母和亲兄弟姊妹这种级别的至亲为计算出发点^④，进而推出其他血亲、姻亲和与自己有政治统属关系而无血缘关系的人的服期升降和服制精粗^⑤，并须照顾到整个系统的自足性。总体来看，死者与自己的血缘关系越近，或者地位越高贵，自己要为对方穿着的丧服的级别也就越高；反之亦然，此外还有一些特殊规定。这体现了周礼的总体原则，即“亲亲”和“尊尊”。

在古代社会，对服叙的奉行关系重大，不容有失。因此，对丧服制度

① 按：此问题可参读本书第三章“学术渊源”第一小节中的内容。

② 《黄梨洲文集·碑志类·万充宗（斯大）墓志铭》，陈乃乾整理《理学丛书》，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99页。

③ 皮锡瑞：《经学通论·三礼》，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39页。

④ 《礼记·三年问》：“至亲以期断。”

⑤ 见《仪礼注疏》卷二十八“丧服第十一”条下疏文：“五服差降，六术精粗。”缩印嘉庆江西府学初刻本《十三经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版，下引该书均同此版本，不再另注。



的研究不能满足于“丧主哀”“祭主敬”^① 这种简单的原则讨论，“非以空言说礼者所能也”^②，而应作精确而量化的讨论。乾隆时期林乔荫在《三礼陈数求义》序言中说：

舍义而陈数，固无由见先王体性达情之故；而舍数而专言义，又何据而得其明备之实？则是二者不可偏废，而因数寻义，庶几近之。^③

就是希望能将总体原则（即义理）与具体推算（即度数）结合起来。

服叙问题从表面来看似乎只是一种规范或习俗，但其本质上是处理不同类型的人际关系的依据。死者已矣，他的身后事由谁处理？遗产和家业谁来主持？他的亲属中谁可以得到利益？有多少利益？又要负起什么相应的责任？这些都要依照服叙所代表的远近亲疏来安排。所以服叙正是一套完整的符号，解释这个符号体系，就是礼学家的任务。由于丧服制度与宗法、官制、法律等都有着密切关联，也就深刻地影响了周代以后直到民国的通礼和法律。服叙乃至整个丧服问题延续既久又广，其影响甚至越出了纯粹的礼学和经学范畴而扩大到现实生活，很少有礼学家能回避它，绕开它。我们选取这一角度，足可由一斑而窥全豹，认识整个礼学的发展运势。

其次是“个案”：我们为什么选择程瑶田的《仪礼丧服文足征记》？

清代中期涌现出众多的礼学名家，他们为后世留下数量可观的丧服学著作。本书选择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以下简称《足征记》）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程瑶田的学术地位与特色；另一方面是由于《足征记》对丧服问题有着精核而系统的论述，在丧服制度研究史上占有特别的地位。

从人的角度来看，程瑶田是清代乾嘉时期的著名经学家。他生于雍正三年（1725），卒于嘉庆十九年（1814），字易田，后改字伯易、易畴，号让堂老人、葺翁、葺荷等，歙县（今在安徽）人，曾师事淳安方象

① 《礼记·檀弓》：“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郑注：“丧主哀。”又见同卷“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郑注：“祭主敬。”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二十经部《仪礼释宫》提要，第159页。

③ 林乔荫：《三礼陈数求义》自序，《续修四库全书》二零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20页。

及粹然父子、婺源江永、桐城刘大櫟，又与同时代著名学者戴震、钱大昕、翁方纲、段玉裁、王念孙、汪中、刘台拱、凌廷堪、焦循、阮元等多有往来，攻错论学，交游相当广泛。他在科举和仕途方面并不顺利，九应乡试，始中举人，八上春官，方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选任江苏嘉定县教谕，三年后即辞官归里，乡居著述。但其一生学术成绩卓著，留下数十部著作，编成丛书，名《通艺录》。其学说也屡为后代学者引用与评议，属于清代的主流经学家之列，绝非身后声光无闻的乡曲穷儒可比。连乾嘉朴学大师戴震都自称“逊其精密”^①，足见功力之深。其论著以精确求是为要，不争淹贯群经之长，体现了皖派学者侧重精深研究的特点。研究所及，多在《周礼》名物制度考证与《仪礼》丧服考辨方面，又兼涉《尚书·禹贡》三江水地、《尔雅》虫草之名及“转语”之说。他所研究的问题看似琐碎，但读者试静心观察，前后贯串，则会发现这些问题虽小实大，经书中种种纠结之处，将如《庄子·养生主》中所谓“动刀甚微，謦然已解”。

从书的角度来看，根据邓声国在《清代〈仪礼〉文献研究》中所做的统计，清代《丧服》类专门论著共计三十四种，归属于清中叶的有七种^②，本书为何独独选中《足征记》？这主要是因为《足征记》作为程瑶田中年以后精力所注之作，鲜明地体现了他的礼学观念，恰好是一个极具典型性的研究标本。能解释此书，便可由书知人，掌握程瑶田礼学之玄机；进而由人论世，一窥清中叶礼学新变之格局。

程氏在《足征记》序文中对写作缘起与书名来源做出如下解释：

孔子欲观夏殷之礼，而叹杞宋之无征，则文献不足之故。今丧服经文具在，足则能征。知其解者，旦暮遇之可也。作《仪礼丧服文足征记》。^③

他批评那种脱离经文、“惟注之徇”的现象，而认为最终仍要涵泳经文本身，方得经传之真义。清初学者继承宋学遗绪，受元人敖继公《仪礼集说》影响仍大，尚不敢显然掊击。譬如三礼馆修《仪礼义疏》，吴廷华实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三《再与卢侍讲书》：“敝友程君易田……其读书沈思核订，比类推致，震逊其密。”赵玉新整理《中国历史文集丛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1页。

② 见邓声国《清代〈仪礼〉文献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71～172页。

③ 程瑶田：《仪礼丧服文足征记》自序，嘉庆八年（1803）歙县让堂家刻本。



主之，遇郑注敖说有异之际，不必以郑为是。甚至凌廷堪《礼经释例》撰作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还时见赞同敖说处。程瑶田正是以《足征记》一书为其潜心揣摩经文、直入正经堂奥的尝试；其立说与敖氏立异，也体现了由“从敖”到“遵郑”的新动向。在当时的学术环境下，程瑶田的这些做法实属难能可贵。而且，中晚清治丧服影响较大的学者，如郑珍、张锡恭、曹元弼等，对程瑶田的礼学观点多有驳难。因此，如果《足征记》不能研习明白，则晚清诸说也不得通贯，对清代《仪礼》学史的整体认知更是无从谈起。

另外，《足征记》的体例与内容本身，也标识着它的特立独行与不菲价值。此书既非礼学通考（如江永《礼书纲目》、黄以周《礼书通故》），又非全经通解（如胡培翬《仪礼正义》），而是以一个大专题为主，附以周边杂论的论文集。虽然编排不够精巧，但将同一主题的文章裒集在一起观察，可以发现其实程瑶田已将《丧服》经传疑难中之荦荦大者几乎都罗致其中，实有其内在逻辑。相较而言，胡培翬《仪礼正义》等注疏体著作虽然巨细靡遗，包涵全经，将论题分系经文之下，实际上并不利于读者提纲挈领。其他学者所撰单篇经义，固然更专精深入，却散布在别集之中，丛集不易。《足征记》的内容和体例醇而不杂，使之适于单行而成为后代学人深入研习《丧服》经的理想切入点。

最后，对清代学术史有所了解的人一般会注意凌廷堪《礼经释例》所提出的“比经推例”方法论。“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凌廷堪究竟是独出心杼，还是这种研究方法早已成为他们那个学术群体的共识？《足征记》可以提供一个有力的旁证。

三、《足征记》简介

《足征记》全书共十卷，可分为两大部分。前两卷为第一部分，是《丧服经传考定原本》，为程氏校定之《丧服》经传定本，各条经文和传文后还附以程氏按语。程氏于后文立论时，援引、使用经传文字和句读，皆遵从此定本。后八卷为第二部分，是各种单篇论文和表格，大致涵盖如下六个专题。

1. 《足征记》总摄性观点：《丧服》经传既无逸文，也无讹误。

历代学者在解释《丧服》经传时，遇到疑难则往往以经有逸文、传



有讹误为说辞。程瑶田则列举数条依据，疏通疑难，力证经传既无逸文，也无讹误。此观点体现了程瑶田独特的研究方法——“比经推例”，即相信《丧服》经传是一个能够自立自足的阐释对象，应充分考虑其内部自证的可能性，在文本内部进行整合比较，从而获得体系性认知。此专题涉及三篇绪论性质的文章：《丧服无逸文述》《丧服经传无失误述》和《辨论郑氏斥子夏丧服传误之讹》。

2. 论宗法的继承原则与涵盖范围：“庶子不为长子三年”和“丧服亲属穷杀”。

有宗法方有丧服，欲言服叙，不可不先申明宗法。着丧服的级别与期限均由亲疏关系来决定，在众多种或亲或疏的人际关系中，最需确定的就是是否能够继承来自祖父的宗统。宗法的继承原则体现在“庶子不为长子三年”一句当中，是指长子是否能继承宗统，并使其父亲为自己服三年丧，皆由父亲的嫡庶情况而定。《庶子不为长子三年述》《正体于上义述》和《为庶子不为长子三年不继祖立表说》等篇即是要解释这一问题。

宗法大本既正，就要梳理枝叶，确定应服丧服的亲属范围，其实就是宗法能控制的亲属范围，这就是“丧服亲属穷杀”的问题。《丧服亲属穷杀论》《丧服不制高祖元孙服述》《旁治昆弟亲属论》《郑注夫之诸祖父母条转写讹字考》《丧服小记上下旁杀亲毕记》《白虎通释九族义同丧服说》《族亲诸服旁杀一贯表》《丧服穷于缌麻上杀下杀旁杀表》《据丧服经文制服七世之表》《丧服穷杀等生于以三为五以五为九表》《据经文推出九世服表》《上杀下杀旁杀数世本末源流表》《上下治旁治推至服穷亲杀属竭姓别戚单表》《丧服经文服限大例陈证表叙》《丧服经文服限表》等篇即是要解释这一问题。

3. 论服叙之变：报服、降服和从服问题。

如果丧服只限于核心家庭直系血亲，最简单的模型就是一对同出身于士阶层，且终身地位不变的父母和他们的若干亲生子女，那么丧服制度会非常简单易行。可一旦涉及政治地位、婚姻、收养等变量，问题就会复杂起来。因此，历代礼家格外关心与这些变量有关的服制义例，即在正服、义服之外，还有报服、降服、厌服等特殊情况。

所谓报服，是指长幼、尊卑双方相互同服的情况，在《丧服》经传中往往以“报”字为标志（当然也有个别实为报服而未明言的情况）。《足征记》中涉及这一问题的篇目有：《报服举例述》《不杖麻屨章大夫之